

# 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灵政办〔2023〕24号

## 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宝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涧东区、涧西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灵宝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1月17日



# 灵宝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灵宝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

# 目录

1	总则 .....	- 1 -
1.1	编制目的 .....	- 1 -
1.2	编制依据 .....	- 1 -
1.3	工作原则 .....	- 2 -
1.4	事故分级 .....	- 3 -
1.5	适用范围 .....	- 5 -
1.6	预案体系 .....	- 6 -
1.7	现状及风险分析 .....	- 7 -
2	组织体系 .....	- 8 -
2.1	领导机构及其职责 .....	- 9 -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	- 11 -
2.3	工作机构及职责 .....	- 12 -
2.4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	- 19 -
2.5	工作组与职责 .....	- 21 -
2.6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	- 27 -
2.7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及职责 .....	- 28 -
2.8	应急联动机制 .....	- 29 -
3	运行机制 .....	- 30 -
3.1	风险防控 .....	- 30 -
3.2	监测与预警 .....	- 31 -
3.2.1	监测 .....	- 31 -

3.2.2 预警 .....	- 31 -
3.3 响应分级 .....	- 33 -
3.3.1 一级响应 .....	- 34 -
3.3.2 二级响应 .....	- 34 -
3.3.3 三级响应 .....	- 34 -
3.3.4 四级响应 .....	- 35 -
3.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 35 -
3.4.1 信息报告 .....	- 35 -
3.4.2 先期处置 .....	- 37 -
3.4.3 指挥和协调 .....	- 38 -
3.4.4 现场处置 .....	- 39 -
3.4.5 典型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确定要点 .....	- 42 -
3.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	- 43 -
3.4.7 响应结束 .....	- 45 -
4 恢复与重建 .....	- 45 -
4.1 现场恢复 .....	- 45 -
4.2 善后处置 .....	- 46 -
4.3 社会救助 .....	- 47 -
4.4 保险理赔 .....	- 47 -
4.5 调查评估 .....	- 47 -
4.6 事后恢复 .....	- 48 -
5 应急保障 .....	- 48 -

5.1 法制保障 .....	- 48 -
5.2 人力资源保障 .....	- 48 -
5.3 经费保障 .....	- 49 -
5.4 物资保障 .....	- 49 -
5.5 医疗卫生保障 .....	- 50 -
5.6 交通运输保障 .....	- 50 -
5.7 治安保障 .....	- 51 -
5.8 人员防护保障 .....	- 51 -
5.9 通信和信息保障 .....	- 52 -
5.10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	- 52 -
5.11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 52 -
5.12 气象服务保障 .....	- 53 -
5.13 其他应急保障 .....	- 53 -
6 预案管理 .....	- 53 -
6.1 预案编制 .....	- 53 -
6.2 预案修订 .....	- 54 -
6.3 应急演练 .....	- 54 -
6.4 宣传教育 .....	- 54 -
6.5 培训 .....	- 55 -
6.6 责任与奖惩 .....	- 55 -
7 附则 .....	- 56 -
8 附件 .....	- 56 -

# 灵宝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灵宝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和响应程序，高效组织、指导我市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高防范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和应急救援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运行安全，进一步明确灵宝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组织和各职能部门的任务和职责，建立协调统一、各司其职、反应快捷的应急工作机制，保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迅速、有序和有效开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

管理办法》《三门峡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三门峡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灵宝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灵宝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规范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救援效率。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机构的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各有关职能部门和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级别，由市委、市政府或事发地乡镇（区）、社区（村）负责组织应对处置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就近指挥、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

**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建立健全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基层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快速、高效处置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市、乡镇（区）按照事故级别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序，协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市、乡镇（区）要加强与周边区域的沟

通联络，提高区域应急联动能力。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和应急管理专家的技术支持作用，实现科学救援。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相结合，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源的监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执法检查，使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预防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案准备、物资准备和队伍建设，强化应急培训和预案演练等工作，做到常备不懈，不断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结合灵宝市实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预案的要求，不断推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合理利用救援技术和装备，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坚持信息公开、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态发展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认真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提高宣传引导的导向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宣传危险化学品事故民众自救互救知识，提高民众自救互救能力。

#### **1.4 事故分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对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的相关规定，将灵宝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I级（特别重大事故）、II级（重大事故）、III级（较大事



故)和IV级(一般事故)。

### **(1)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I级)**

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需要在国家或河南省委、省政府、三门峡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协调下,调度各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对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2)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II级)**

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5千万元以上1亿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需要在河南省委、省政府、三门峡市委、市政府或灵宝市委、市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调度各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3)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III级)**

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上50人

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千万元以上5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较大，需要由灵宝市委、市政府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应对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4）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IV级）**

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危及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一定社会影响，由市应急管理局通过组织调度相关力量和资源能够处置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当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事故等级视情况相应提高。对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加强情况报告并提高事故等级。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危险化学品（包括不明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等造成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和社会安全的事故灾难。

本预案是灵宝市为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灵宝市管辖区域内，须由灵宝市负责处置的或发生在其他区域须由灵宝市协同参与处置的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道路运输环节的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

发生在灵宝市境内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由灵宝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置；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三门峡市、河南省和国家相关预案执行，并由灵宝市政府开展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民用爆炸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烟花爆竹和城镇燃气事故的应急救援，不适用本预案。上述危险化学品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灵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也是《灵宝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专项预案。灵宝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分市、乡镇（区）、企事业单位三级管理，由本预案、部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各乡镇（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等组成。本预案的上一级垂直预案为《三门峡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三门峡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本预案的下一级垂直预案为乡镇（区）、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灵宝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以市应急管理局名义印发。

部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是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制定的预案，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印发，报市政府备案。

基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是各乡镇政府（管委会）、企业根据市危化品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为应对辖区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而制定的预案，由乡镇政府（管委会）和企业有关部

门制定印发，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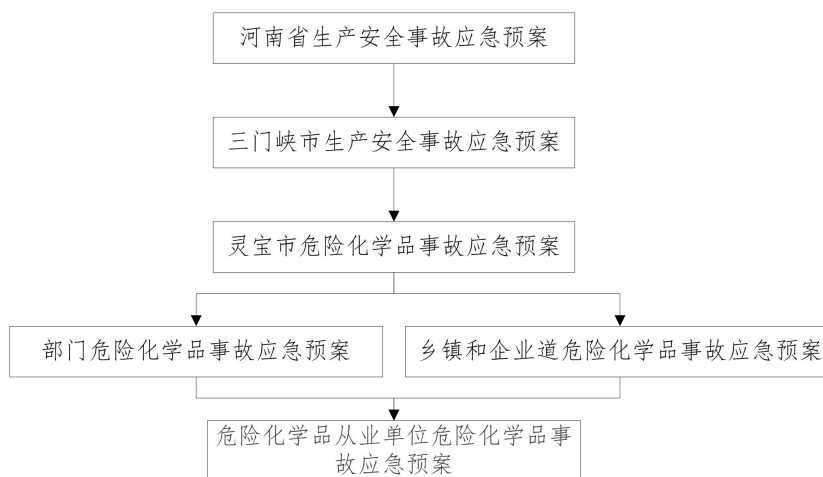


图 1 灵宝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 1.7 现状及风险分析

截至 2023 年 7 月，灵宝市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共 121 家，其中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1 家，医药生产企业 1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119 家。经营企业中带储存设施 88 家（氰化钠 2 家，硫酸 8 家，加油站 76 家，氧气乙炔 1 家，甲醇 1 家）；无仓储 31 家（氰化钠 2 家，化学试剂 25 家、气体 4 家）。另外，灵宝市涉及危化重大危险源共 2 处，分别是位于灵宝市尹庄镇道南工业区灵宝晨光和泽磷业有限公司，液氨储罐，属于二级重大危险源；位于灵宝市豫灵镇豫灵产业集聚区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液氧储罐，属于四级重大危险源。

灵宝市拥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分两类，一类主要包括储存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毒害品和腐蚀品等带仓储经营企业；另一类为加油站和甲醇加注站，其中加油站分布分散。可

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型有火灾事故、爆炸事故、中毒事故、灼伤事故、泄漏事故等。

灵宝市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主要包括各类工矿冶炼企业和供水水厂，工矿冶炼企业使用的化学品主要以硫酸为主，供水企业使用的化学品主要以液氯为主。灵宝市还涉及使用一般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如家具行业、电子行业、玩具行业、印刷业等多个行业，需重点防范火灾、爆炸及中毒窒息等事故。

灵宝市涉及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种类主要包括：易燃气体（液化天然气、氢、乙炔），加压气体（压缩或液化的氧、氮、二氧化碳），毒性气体（液氨），易燃液体（液化石油气、汽油、油墨、油漆、涂料、甲醇、乙醇），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溴、次氯酸钠、双氧水、过硫酸钠、次氯酸钙），酸性或碱性腐蚀物（硫酸、硝酸、盐酸、氨水、氢氧化钠），毒性物质（各类氰化物）。深圳市内的各类运输车辆较多，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较大，而且 310 国道、连霍高速公路横穿灵宝市东西，209 国道和 205 省道纵贯南北，过路危化品运输车辆发生交通运输事故风险较高。灵宝市应该重点防范因交通事故导致的危险化学品泄漏、包装品破损等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

## 2 组织体系

灵宝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的组织机构由灵宝市人民政府、灵宝市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局）、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组成。灵宝市危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组织机构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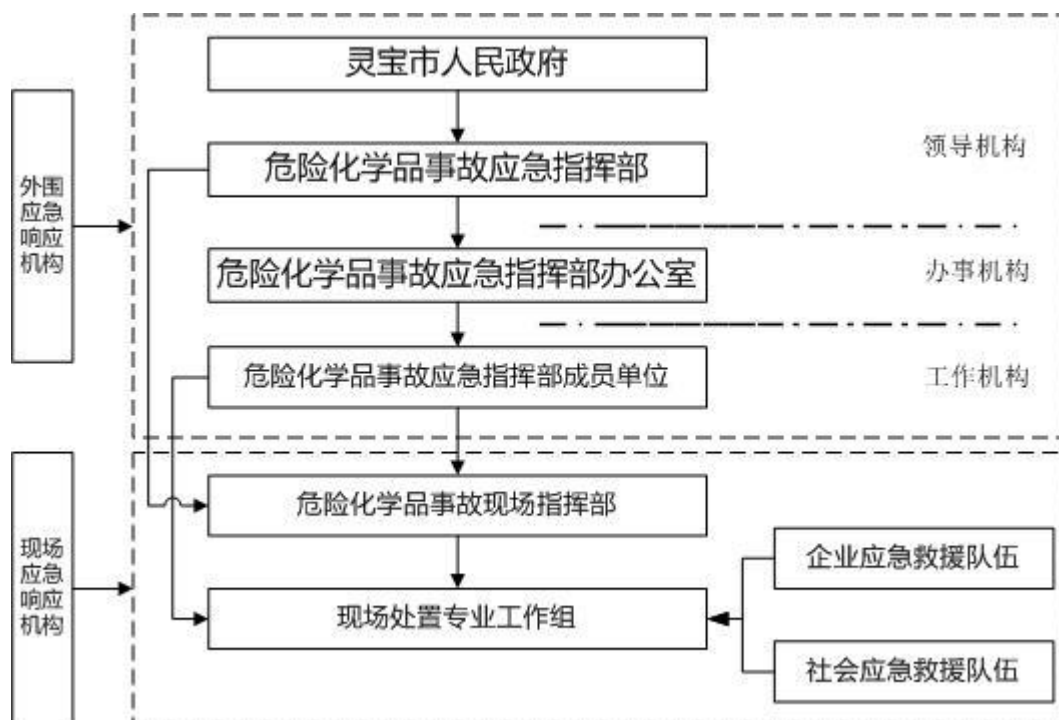


图 2 灵宝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图

## 2.1 领导机构及其职责

灵宝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负责。在市委领导下，市人民政府是负责灵宝市范围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统筹制定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市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重大问题，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与应对工作，指导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

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情况设置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该指挥部也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资源共享、条块结合”的原

则，负责指挥和组织实施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市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和专家顾问组。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负责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工作，对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实施统一指挥。副总指挥分别由市政府分管副主任和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协助总指挥做好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市指挥部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防范和应对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和指导意见；

（2）确定一般以上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指挥、协调各乡镇（区）开展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

（4）指挥、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市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落实和管理工作；

（6）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7）制定专项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8）开展专业应急训练、演练和宣传教育工作等

（9）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各乡镇政府（管委会）根据具体情况设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公室），具体组织和实施和

协助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防范和应对工作。

##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办”）。市指挥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具体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或者分管应急的副局长担任，办公室联络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和预案管理科负责同志担任。市指挥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班电话：0398-8864633）。市指挥办主要职责包括：

- （1）组织开展市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 （2）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市指挥部有关文件，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
- （3）组织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 （4）统筹危化品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 （5）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相关工作，辅助总指挥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和抽查各乡镇政府（管委会）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 （6）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危险化学品事故重要信息；
- （7）组织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
- （8）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 （9）建设和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平台，纳入全市应急平台体系。



(10) 组织、协调有关应急队伍、专家的建设和管理；

(11)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12)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总结评估工作。

### 2.3 工作机构及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国网灵宝市供电公司、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灵宝市消防大队、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事发单位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应急需要临时增加）。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灵宝市消防大队等部门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结合部门职责编制本部门的专业处置方案，建立、完善应急专家、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报市指挥办备案；其他成员单位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的职责编制部门应急处置卡，明确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制定本部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行动方案，指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报市指挥办备案。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市委宣传部：

(1) 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负责组织和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要求发布相关信息。

(2) 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 **(二) 市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整体工作；

(2) 负责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

(2) 协调专业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3) 牵头组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

(4) 依法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三) 市公安局**

(1) 负责事故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

(2) 负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

(3) 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控工作；

(4)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 **(四) 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有关道路运输的应急行动方案。

(2) 负责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所需的应急专家、

专业队伍、转输装备及车辆等应急资源，并根据处置需要调集相关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3)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

(5) 负责调集应急所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6) 负责调动抢险运输单位，组织事故应急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群众的运送。

(7) 在职权范围内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五)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

(2) 负责在事故安全区内设立临时医疗急救站（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紧急医疗救助，并迅速将需要进一步救治的伤员运送至制定医院；

(3) 负责事故人员伤亡统计，并向指挥部汇报。

(3) 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

(4) 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 **(六)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其周边环境的应急监测，及时向指挥部通报数据；

( ) 负责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的应急专家、专业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

(2) 对污染区域进行监测，组织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的评

估，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

(3) 提出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建议；

(4) 在职权范围内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提供事发地的区域地形图、会同住建部门提供所管辖范围的地上及地下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负责事故现场测绘工作。

(2) 为突发地质灾害导致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 **(八) 市气象局**

(1) 负责制定应急气象服务预案，负责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2) 对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事故现场指挥部提供的现场大气化学污染监测数据，作出大气化学污染扩散、转移数值模拟和评估。

#### **(九)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有关交通管制的应急行动方案；

(2)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工作，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维持治安秩序；

(3) 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4) 及时协调救援车辆途经行政区的交通管理部门为车辆

过境提供便利；

(5) 协助危险化学品的转移输转工作；

(6)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 **(十) 灵宝市消防大队**

(1) 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有关火灾和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应急行动方案；

(2)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救生、控险、灭火、堵漏等处置工作

(3) 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结束后的洗消工作；

(4)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前沿指挥部指挥工作。

#### **(十一) 市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制定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受灾群众紧急疏散及安置应急行动方案；

(2) 协助确定应急避难临时安置场所，做好志愿工作人员的管理；

(3)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影响区域内居民社区群众的通知和疏散工作；

(4)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受灾群众的安置及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接收和管理社会各界的救援捐赠，分配救灾款物，按规定落实伤亡人员抚恤和救济资金；

(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中居民社区群众伤亡、失踪人员的信息统计。

#### **(十二) 市民政局**

(1) 负责指导事故发生地民政部门做好避险或因事故影响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

(2) 负责做好事故死难者的善后工作，按规定落实伤亡人员抚恤、救济资金；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疏散安置场所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4)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 **(十三) 市司法局**

(1)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2) 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撑服务。

### **(十四) 市财政局**

(1) 负责将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2) 做好市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资金保障工作；

(3) 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4) 会同审计局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资金的审计工作。

### **(十五)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协助做好应急广播电视应急保障工作。

### **(十六)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组织协调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各大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十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工程以及既有房屋、天然气管道的抢险救援工作；

(2) 协调应急救援装备参与工程抢险工作。

(3) 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提供事发地的区域地形图、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所管辖范围的地上及地下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负责事故现场测绘工作。

(4) 根据事故情况，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单位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 **(十八) 国网灵宝市供电公司**

(1) 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事故影响的电网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2) 组织管辖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 **(十九) 市水利局**

(1) 负责组织供水企业做好事故现场救援的供水保障；

(2) 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水利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以及事故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

(3) 会同窄口水务管理局、黄河河务局、金城水务公司等涉水单位做好事发地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和污染沿线的预警工作；

(4) 协助事故救援污水转移和处置工作。

#### **(二十) 事发单位**

(1)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开展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2) 按照规定上报事发地的市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3) 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协助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工作。

(4) 相关涉事周边单位应协同应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

### (二十一) 其他有关部门

依照应急需要和自身职责，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接受统一调遣，参加应急抢险、事故调查、现场恢复和善后等工作。

灵宝市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通讯录见附件 1。

## 2.4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实际需要，视情组建由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具体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组织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危险源监控、善后安抚、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负责现场决策和指挥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依职权调拨或申请调拨应急资金。

现场指挥部全权负责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主要承担制定和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收集、汇总并向市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落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IV级）后，根据事故情况，市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处置工作，成



立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救援队伍主要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其他成员单位相关领导担任现场指挥部副总指挥。

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Ⅰ级、Ⅱ级、Ⅲ级）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市指挥部有关领导及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先期处置工作。根据事故情况，由市委、市政府政府主要领导或者市指挥部有关领导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担任现场指挥部副总指挥。当河南省委、省政府或者三门峡市委、市政府等上级政府部门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相应现场指挥机构后，由上级政府部门负责人员担任现场指挥机构的总指挥，我市移交现场指挥权，并向上级政府部门报告事故先期处置情况，配合上级政府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同时做好服务和后勤保障等工作。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员、乡镇政府（管委会）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现场指挥机构应急工作组设置情况，按照职能分工参与相关工作，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现场指挥部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以下具体工作，参加事故现场救援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指定承担事故核心区救援指挥工作的具体部门；

（2）对危险化学品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组织制订和调整应急处置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

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救援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5）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6）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区人民政府；

（7）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调用和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资源；

（8）随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事故处置进展、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市指挥部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领导批示、指示；

（9）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10）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提请市指挥部协调支援；

（11）组织现场指挥部的会晤、政务活动等。

（12）宣布现场应急处置结束。

## 2.5 工作组与职责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具体工作组，现场指挥部一般下设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治安稳控组、交通运输组、医疗卫生组、通信保障组、新闻协调组、灾民安置救助组、后勤保障组、现场环境监测组、气象监测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工作组、专家组等具体工作组共 14 个工作组（具

体工作组可以根据事故现场处置需要增加或减少），各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官指定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

### **（一）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市公安局、市消防大队、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等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1）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各专业组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

（2）负责应急救援信息的传递，督促各专业组完成现场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救援工作指令；

（3）组织做好事故调查和事故评估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市指挥部报告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 **（二）专业处置组**

组长：市消防大队

成员：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专业应急抢险队伍、社会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必要时由市指挥部或市委、市政府申请武警部队支援

（1）负责提出危化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方案和安全措施；

（2）负责现场受伤、受困人员的搜救；

（3）负责事故现场灭火、堵漏、破拆、危化品输转等抢险作业，控制险情；

（4）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和危险性，组织调集专用的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

(5) 负责事故现场的洗消工作。

### **(三) 治安稳控组**

组长：市公安局

成员：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城市管理局、事故发生单位、必要时由开发市应急指挥中心申请武警部队支援

(1) 负责对事故发生区域实施现场警戒，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援道路交通畅通；

(2) 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

(3) 负责组织事故可能波及区域的人员疏散和物资转移；

(4) 做好事故取证及证据保存；

(5) 负责统计事故中失踪人员情况。

### **(四) 医疗卫生组**

组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相关专业医院

(1) 负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员的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

(2) 及时向现场指挥部通报伤员医疗救治情况，协助统计伤亡人数；

(3) 负责救援及疏散人员的防疫和疾病控制；

(4) 负责对现场人员进行医学防护。

### **(五) 现场环境监测组**

组长：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成员：市消防大队、事故发生单位

(1) 负责事故发生地及周边环境监测，制定环境应急检测

方案，提出污染控制与处置建议，指导对事故中的污水和有害液体进行封堵；

(2) 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确定人员疏散范围；

(3) 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监督实施；

(4) 协助事故调查组核实污染损害情况。

#### **(六) 气象监测预报组**

组长及成员：市气象局

(1) 负责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2) 负责提供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的气象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

#### **(七) 后勤保障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市城市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建设和交通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事故发生单位

(1) 负责组织应急抢险器材和物资的供应，组织车辆运输；

(2) 负责调集应急所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特种工程机械和特种工程车辆；

(3) 负责组织公用设施的排险和抢修；

(4) 负责应急所需燃气、供水、电力、热力及路灯、路桥、排水等公用的保障工作；

(5) 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通讯、交通、食宿、医药、防护

用品等后勤保障工作；

(6) 其他应急救援后抢保障工作任务。

#### **(八) 新闻协调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

成员：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消防大队等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

(1) 负责媒体接待、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2) 负责协助上级政府部门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现场采访管理和新闻发布工作；

(3) 负责社会舆情健康，引导社会舆论。

#### **(九) 交通运输组**

组长：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发单位

(1)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

(3) 负责调集应急所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4) 负责调动抢险运输单位，组织事故应急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群众的运送。

#### **(十) 灾民安置救助组**

组长：市城市管理局

成员：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事发单位、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等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

- (1) 负责做好避险或因事故影响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
- (2) 组织和发放救灾救济款物，保障安置群众的基本生活；
- (3) 负责应急疏散安置场所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 (4) 接收和管理社会各界的救援捐赠，分配救灾款物。

#### **(十一) 调查评估组**

组长：市公安局

成员：专家组、司法局、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发单位

- (1) 具体负责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事故勘察、取证、分析等工作；
- (2) 追查事故原因及有关责任人员。

#### **(十二) 善后工作组**

组长：市民政局

成员：市公安局、财政局、事发单位、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乡镇（区）、事故发生单位

- (1) 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和安抚工作；
- (2) 负责按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伤亡人员的抚恤、理赔、火化等善后事宜；
- (3) 确保社会稳定；核实事故伤亡、失联人员和事故有关责任人身份信息；及时上报善后工作情况。

#### **(十三) 通信保障组**

组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成员：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商、事发单位

组织协调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各大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十四) 专家组**

市指挥办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组，由消防、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应急处置、建筑工程、环境保护、医疗救护等方面的专业专家组成。灵宝市指挥部专家组名单见附件3。

(1)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专业处置方案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2) 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3)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 **2.6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依托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建立，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主力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市指挥办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组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依法组建，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础力量。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由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和资质的人员组成，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救援队伍见附件2。

(1)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主要是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处



置需要，负责现场指挥部指挥工作。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主要是指各疾控、医院等医疗机构，以及市水、电、气、热、市政等公用事业单位的专业抢险队伍，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中，接受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发挥专业抢险作用。按照队伍各自特点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与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协同完成救援任务，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接受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现场负责人指挥。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加强日常训练与考核，提高实战技能，发挥救援队伍在预防性检查、安全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3)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是指事故发生单位针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警和处置而组建的救援队伍。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定期进行预防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建立预防检查档案；按照编制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4) 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社会专业救援力量是指相关企业中对某一类危险化学品事故有专业处置能力的专业抢险队伍，或具有一定应急知识和救援能力，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能够担当一定工作任务的团体或个人。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在应急工作中服从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技术领域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2.7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及职责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准备工作由分管领导、生产、安全部门或指定的部门负责落实。

(1)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定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政府安监部门备案。

(2) 建立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组织训练；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并指定专人管理。

(3) 对职工进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 确定本单位的应急指挥人员，负责启动预案，组织指挥应急抢险。根据事故危害情况和事态发展趋势，做出扩大应急决定，并将事故相关信息立即报告应急、消防、公安、环保、质检等相关部门。

(5) 事故发生时，组织本单位职工做好疏散撤离工作，并协助做好厂区周围群众的防护和撤离工作。

(6) 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受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

(7) 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及受损情况。

## **2.8 应急联动机制**

应急状态下，由市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相邻区域、应急机构以及武警部队给予物资、人员、信息等相关支援。

### 3 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

##### (1) 优化危险化学品产业的空间布局

规范危险化学品产业的空间布局，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时应当严格落实灵宝市总体规划要求，优化危险化学品的产业要空间布局和重大危险源灾害防治的要求，根据灵宝市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统筹加强灵宝市市总体发展规划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衔接，科学规避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尽可能降低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水平。

##### (2) 加强风险源排查与监控

各部门（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对特定种类危险化学品实施禁止、限制和控制管理，从源头上管控、降低城市安全风险。

##### (3) 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应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开展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与应急培训教育工作，加强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

急演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 **3.2 监测与预警**

### **3.2.1 监测**

(1)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尤其是风险重点对象要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的动态监控、定期监测。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建立隐患全员排查、登记报告、分级治理、动态监控、统计分析、验收销号制度，经常性开展隐患排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监测、监控情况要定期报市指挥办备案。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单位应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监控，及时上报、处理可能导致事故的异常情况，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 市指挥办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动态监督管理，通过专业监测、企业上报、公众投诉等渠道收集信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依法依职对危险化学品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根据搜集到的异常情况，组织专家预测事态发展趋势，提前做好事故防范和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 **3.2.2 预警**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的发布按照《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3.2.2.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1）蓝色等级（Ⅳ级）：预计可能发生一般（Ⅳ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黄色等级（Ⅲ级）：预计可能发生较大（Ⅲ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橙色等级（Ⅱ级）：预计可能发生重大（Ⅱ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红色等级（Ⅰ级）：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危险化学品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指挥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级别。当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应根据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程序向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督促企业做好防范工作。

### 3.2.2.2 预警信息发布

依据《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的原则，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指挥部应当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发布一级、二级预警信息应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市指挥部主要负

责人签发；发布三级、四级预警信息应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审签后予以发布签发，特殊情况需要报市委、市政府审定的，市指挥办核定意见后报由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签发。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及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及市指挥部备案。

市政府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可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职能部门网站和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发布相应的预警信息，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微信、电子显示屏、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预警信息要素主要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影响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等内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 **3.2.2.3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市指挥办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 **3.3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市指挥办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一级）、Ⅱ级（二级）、Ⅲ级（三级）、Ⅳ级（四级），应急响应等级视事态发展升级、降级或终止。

### 3.3.1 一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I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市委、市政府报请三门峡市委、市政府或河南省委、省政府同意，由市委、市政府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和事发地区乡镇以及危化品从业单位的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应急响应。一级响应启动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并及时向三门峡市委、市政府或河南省委、省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国家、省级有关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属地原则，市委、市政府在党中央、国务院、河南省委、省政府或者三门峡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3.3.2 二级响应

市级行政区范围内，发生了涉及跨区域的、事态较为复杂、敏感，对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的危险化学品事故（II级），由市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二级响应启动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市委、市政府调度多个部门、有关单位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有关部门和事件影响的乡镇政府（管委会）以及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

### 3.3.3 三级响应

市级行政区范围内，发生了局部性的，事态较为复杂、敏感，对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的突发事件（III级）。由市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三级响应启动时，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

救援有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以及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

### **3.3.4 四级响应**

市级行政区范围内，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我市很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危害或威胁，只需要调度个别部门、有关单位或乡镇（区）的力量和资源就能够处置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IV级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主要领导、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有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由市有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组织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请求救援。

## **3.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4.1 信息报告**

#### **（1）事故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向事发地的乡镇政府（管委会）报告，或直接报告市指挥办（电话：0398-8864633）。同时，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或者获悉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应立即拨打消防 119、公安 110、医疗急救 120 请求专业救援。相关部门（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前往现场，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同时报市应急管理局总值班室或者报告市指挥办。

#### **（2）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当一般（IV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接到事故信息报告



的事发乡镇政府（管委会）、专业应急机构（公安、消防与其他有关单位）在事故发生后 30 分钟内电话向市应急管理局（总值班室：0398-8864633）报告事故简要情况，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基本情况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总值班室）应在事发后 2 个小时内向市指挥部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信息（市委值班室电话：0398-8869758；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0398-8869682）。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当较大（III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接到事故信息报告的事发乡镇政府（管委会）、专业应急机构（公安、消防、其他有关单位）在事故发生后 10 分钟内通过电话向市应急管理局（总值班室：0398-8864633）报告，并在 30 分钟内市应急管理局（总值班室）书面报告事件基本情况，并及时续报。市应急管理局（总值班室）力争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向市指挥部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简要情况，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同时报告事故可能涉及的其他区域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对个别难以在事故发生后 30 分钟内书面报告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可在接到事故报告后 10 分钟内先以电话形式将事故简要情况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总值班室，电话：0398-8864633），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将详细情况书面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总值班室），同时说明延时报告的具体原因。

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事件本身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要立即上报市指挥办及市应急管理局（总值班室）。

市指挥部按照国家、省、市紧急信息报送标准及有关要求，及时向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报告事故信息。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迅速核实有关信息，咨询相关专家，开展评估预判，同时根据事故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参照上述规定上报，及时续报事故发生发展情况。

### **(3)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见附件4）。

## **3.4.2 先期处置**

### **(1) 事发单位先期处置**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无论事故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事发单位都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在救援能力范围之内全力营救受害人员，组织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标明危险区域，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维持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及时拨打119、110、120请求专业救援，并将有关信息报告所在乡镇政府（管委会）以及市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和单位。

### **(2) 事发地的基层组织的先期处置**

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或者社区（村）应当在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配合支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维护

社会秩序；组织协调基层应急队伍，采取先期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 **(3) 事故影响区的特殊单位**

受事故影响的单位以及受事故影响的学校、公寓、宾馆、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相关责任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伤员救护、群众疏散、现场控制等抢险救援行动，维护社会秩序。

## **3.4.3 指挥和协调**

### **(1) 现场指挥部的指挥协调**

现场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主要内容：①组织制订和调整应急处置方案，根据现场应急救援需要成立具体工作组，并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②提出现场应急救援的具体行动要求；③指挥各工作组制定具体救援工作方案；④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调用和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资源；⑤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相邻区域通报事故发展情况；⑥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提请市指挥部协调支援。

### **(2) 市指挥部指挥协调**

市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①向市政府提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②提出现场应急救援行动原则要求；③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④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必要时在全市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⑤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行动进展情况；⑥指导受威胁的周边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确定重点保护区域；⑦必要时通过市政府协调驻灵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 **(3) 市政府有关部门指挥协调**

市政府有关部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①启动本部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②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③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④协调指挥本系统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⑤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抄送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 **3.4.4 现场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报告信息的同时，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或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在接到报警后，要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要根据事故具体类型和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确定现场处置方案。**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现场处置方案，市指挥部依据事发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及特性，适时派出由该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人员组成的专家顾问组。专家顾问组依据相关部门提供有关的基础资料和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为现场指挥部尽快研究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决策支持。

**(2) 建立工作区域。**事故发生以后，环境监测和气象监测组相互配合，监控事故发生以后的发展趋势和天气条件等，现场指挥部需要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划定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安全区域。设立现场抢险救援

的安全工作区域，并在此设置现场指挥部、现场医疗急救站（所）等（见附件5）。

**（3）建立警戒区。**根据事故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公安、交警等部门立即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事故证据，并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逃逸等。

**（4）伤员搜救。**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拨打报警电话求救，并迅速报告政府相关部门；消防等政府救援部门赶到现场后，也应在第一时间对伤员进行抢救，对被困人员进行搜救，同时抢险人员应做好防护，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的伤亡。

**（5）人员疏散。**当事故可能危及周边区域较大范围人员安全时，公安等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组织对受事故影响区域的企业、社区、学校、公寓和宾馆酒店等单位 and 场所人员进行疏散。疏散人员应选择上风口的路线撤离。

**（6）控制危险源。**根据事故的类型，消防等抢险部门迅速开展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堵漏、输转等系列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控制事故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和衍生事故。

**（7）医疗救护。**医疗卫生保障组赶赴事故现场，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并将伤者送往医院实施治疗。

**(8) 洗消和现场清理。**抢险救灾组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工具及装备进行洗消。现场环境检测组配合抢险救灾组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部门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处置，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

**(9)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现场危险因素的种类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结合应急人员的职责，应采取不同类型和等级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危险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侦检、人员搜救、堵漏、放空点燃和输转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的毒物洗消工作。

**(10) 群众安全防护。**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乡镇政府（管委会）或者受事故影响的单位以及受事故影响的学校、公寓、宾馆、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方案（包括疏散组织、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安置等）。组织群众沿着事故危险区域的侧风向或者上风向，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安全撤离，避免垂直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的

安置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并及时清洗、手、面部以及其他皮肤裸露部位，防止继发性伤害。

### **3.4.5 典型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确定要点**

针对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过程和具体措施的差异性，应该积极听取专家的意见，做到科学处置、专业处置。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具体处置流程见附件6-11。

#### **(1)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搜救受伤及被困人员；
-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危险特性；
- 确定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危险化学品的存留情况及周围环境；
-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及脆弱性目标分布情况；
-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
-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
-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工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确定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 **(2)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搜救受伤及被困人员；
- 确定爆炸地点；
-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 确定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明确爆炸地点危险化学品的存留情况及周围环境；
-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及脆弱性目标分布情况；
-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
- 确定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 **(3)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搜救受伤及被困人员；
-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数量（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 确定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装备、队伍和专家；
-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水体、下水道等场所；
-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脆弱性目标分布情况；
-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确定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明确现场的气象信息；
- 预测泄漏扩散趋势；
-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
-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确定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 **3.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为保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发布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与工作人员及时就位，由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会同市委宣传部和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方案，与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和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市人民政府按照河南省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相关规定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突发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及时发布突发事件相关权威信息。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市人民政府在三门峡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委、省政府的指导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

**(1) 信息发布时限。**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信息发布，要快速反应，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2)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员）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

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政府官网、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应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 **3.4.7 响应结束**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一般和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完成后，由市指挥部确定应急响应结束。

重大和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结束后，由市指挥部提出建议，并报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必要时报请三门峡市委、市政府以及河南省委、省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 **4 恢复与重建**

### **4.1 现场恢复**

事故得到控制，险情解除，进入现场恢复阶段。由市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专业队伍消除危害因素，并做好现场恢复。现场恢复包括现场清理和恢复现场功能。现场恢复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工作，包括录像、拍照、绘图等，并将这些资料连同事故的信息资料移交给事故调查组。现场恢复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洗消处理。**对于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染毒区域内人员、装备器材，必须进行现场洗消。采用液体洗消的要防止洗消液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洗消工作，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负责相关监测工作；

**(2) 现场清理。**现场道路的垃圾、废物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清理；危险化学品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监督事故发生单位清理。厂区内部场地的清理由事故发生单位负责。清理过程中要制定并落实相关的安全措施；

**(3) 公用系统供应的恢复。**市城市管理局、泰达控股公司公用事业与安技部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及时检查、抢修事故中可能受影响或受损的电力、供水、供气、供热、路桥等公用设施，保障区内企业及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 交通管制与恢复。**现场清理过程中，公安和交警部门根据需要，及时对相关区域进行警戒和交通管制。现场清理结束后，由现场指挥部发布解除警戒及道路交通管制的指令。交警部门做好相关路段的交通疏导。

## **4.2 善后处置**

市政府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

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事后恢复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 **4.3 社会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市有关单位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市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 **4.4 保险理赔**

市指挥部、各有关单位和乡镇政府（管委会）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单位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从事危险化学品相关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协调各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定损理赔。

### **4.5 调查评估**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灵宝市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市指挥部组成调查组。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分别由三门峡市政府、省政府、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灵宝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意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事故调查组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未成立事故调查组的，由现场指挥部按相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

#### **4.6 事后恢复**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的乡镇政府（管委会）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 **5 应急保障**

#### **5.1 法制保障**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市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市司法局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 **5.2 人力资源保障**

**（1）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保障。**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是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的主力军。市委、市政府应当加强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为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支持保障，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事故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和危险化学品事故交通运输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其他成员单位负责组建本领域专业应急

救援队伍，会同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3)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鼓励重点地区乡镇政府(管委会)及社区(村)和企事业单位单独建立或者整合各类应急资源，与社会组织共同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4)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发挥共青团、总工会、义工联、红十字会的作用，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资质的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技术领域协助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辅助工作。

**(5) 应急专家队伍。**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处置办法提供技术支持。

**(6) 驻灵部队。**驻灵部队和民兵、预备役是本区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突击力量，依法参与危化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 **5.3 经费保障**

(1) 市政府预防和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由市财政按照财政体制承担。

(2)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事故提供资金捐赠和各种形式的支持。

### **5.4 物资保障**

(1)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各自不同职能部门的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

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乡镇政府（管委会）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自行调拨使用本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跨部门（单位）调用应急物资时，申请使用的有关部门（单位）、相关乡镇政府（管委会）应向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及周边行政区的物资调用的，由市政府向周边行政区、三门峡市政府提出物资调用的申请。

(3)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 5.5 医疗卫生保障

(1) 市卫健委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卫生应急预案、卫生应急指挥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危化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应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 5.6 交通运输保障

(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运输设施、车辆运输秩序的保障工作，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

大队负责道路运输秩序的保障工作，负责牵头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证紧急情况下救助人员和受到危害的人员、救助物资、救助设备优先运输；市公安局负责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发放应急车辆的应急通行标志。

(2) 道路设施受损时，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应当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确保道路畅通；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确保能够及时组织和调集社会应急交通运输工具，紧急输送疏散人员和物资。

## 5.7 治安保障

(1)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市委、市政府或市指挥部领导下，由市公安局和乡镇政府（管委会）负责，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2) 由市公安局负责，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3) 市公安局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乡镇政府（管委会）、社区（村）等，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进行自救互救，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 5.8 人员防护保障



在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个体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

各乡镇政府（管委会）、社区（村）应完善紧急避险安置制度，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紧急避险安置预案，明确各级责任人、避险线路、避险人群、避险安置城市，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将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紧急避险安置场所或其他安全区域。

### **5.9 通信和信息保障**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牵头，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和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相关企业相互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 **5.10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负责配备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监测装备和器材，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倒罐槽车及运输车辆，市气象局负责配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气象监测设备和器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负责保障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现场警戒相关设备和器材。

### **5.11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住建局和人防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按要求在室内避难场所配置相关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并储备必要的物资和制定应急预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事故发生后，由市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使用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 **5.12 气象服务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对接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 **5.13 其他应急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市有关部门按照《灵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 **6 预案管理**

### **6.1 预案编制**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全市的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历史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制定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制定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计划，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编制应急预案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

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 6.2 预案修订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 (6) 在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7)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 6.3 应急演练

(1) 市指挥办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2) 市指挥办负责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至少每1年进行1次综合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3)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 6.4 宣传教育

(1) 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与应急意识以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2) 市应急管理局应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 6.5 培训

(1) 市指挥办组织危化品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危化品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加强本部门、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培训，提高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4)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5) 乡镇政府（管委会）及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基层民众紧急避险、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能力。

## 6.6 责任与奖惩

(1)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漏报危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市指挥办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市委、市政府对在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 7 附则

(1) 本预案由灵宝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起草，报灵宝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市委、市政府修订建议。

(2) 市有关部门及乡镇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3) 本预案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灵宝市人民政府）负责，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8 附件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专家名录

附件 4 灵宝市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上报表

附件 5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工作区域划分

附件 6 易燃液体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附件 7 易燃液体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附件 8 易燃（液化）气体危化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附件 9 易燃（液化）气体危化品火灾爆炸现场处置程序

附件 10 湿易燃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附件 11 氯（氯气）泄漏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附件 12 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成员联系方式

成员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灵宝市委宣传部	主管副部长	8829271
灵宝市应急管理局	主管副职	8864633
灵宝市公安局	主管副职	8861110
灵宝市卫健委	主管副职	8869684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主管副职	3091818
灵宝市气象局	主管副职	8831000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管副职	8852624
灵宝市交通运输局	主管副职	8852367
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	主管副大队长	878017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副职	2121333
灵宝市民政局	主管副职	8869114
灵宝市司法局	主管副职	8853904
灵宝市财政局	主管副职	8858798
灵宝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主管副职	8869601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副职	8663659
国网灵宝供电公司	主管副经理	2195901



		有限公司		
5	常建钦	三门峡市康泰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及安全管理	13803988863
6	薛坤	三门峡市康泰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化工	15839823567
7	郭庆	三门峡市康泰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化工电气评价 安全生产标准化	13939829979
8	肖凯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13939821590
9	刘齐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	化工企业电气管理	18739800777
10	毕辉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	化工	13525852809
11	王友军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	煤化工	13839862250
12	刘伟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	化工	15039838150
13	郭书伟	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13839854438
14	张义勇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设备安装	13839856501
15	郝琼	义马煤业综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13939815488
16	李国义	三门峡诚兴新能源科技	安全生产管理	13803984551



		有限公司		
17	张广欣	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安全管理	13663981909
18	王志军	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生产技术及安全管理	13623981435
19	李信果	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管理	15238903157
20	贾峰	山西中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全	15839816068
21	陈建鑫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三门峡石油分公司	安全管理	13939884502
22	张建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三门峡石油分公司	工程管理	13839841000
23	关云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三门峡石油分公司	安全管理	13939884966
24	赵普红	三门峡市质监局	质量监督	13707640568
25	潘向阳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三门峡石油分公司	石油库、加油站安全管理	13939888593
26	乔丽娟	义煤综能有限公司	煤化工	13839850519
27	何瑞辉	中石油油库	油气储运工程	18538737577

28	杨少波	灵宝金源晨光有色矿冶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13503980060
29	苏灵军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13639882988

附件 4

灵宝市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上报表

报告单位	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类型	
初步原因	
事故地点	
伤亡情况	
财产损失情况	
处置情况	
人员疏散和撤离情况	
预计事故事态发展情况	
现场指挥人员及联系方式	

请求支援情况			
接受信息部门		接收时间	
要求下次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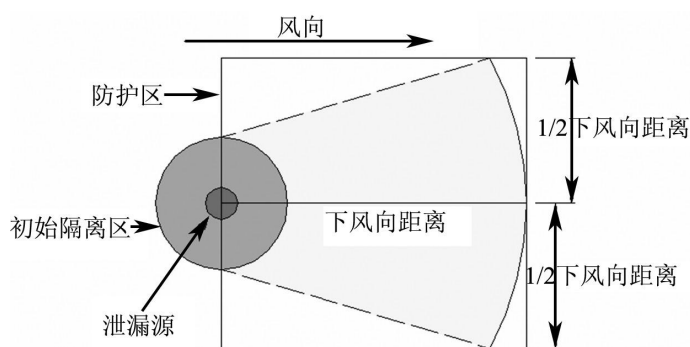
附件 5

###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工作区域划分

危化事故发生以后，需确定现场工作区域，其划分应综合考虑根据泄漏事  
范围、地理  
气象环境、  
等。一般情  
危化品事

故可能影响  
条件、现场  
警戒力量  
况下，根据  
故的危害范

围、危害程度与危化品事故源的位置划分事故核心区（初始隔离区）、  
事故波及区（警戒区）及事故可能影响区域（安全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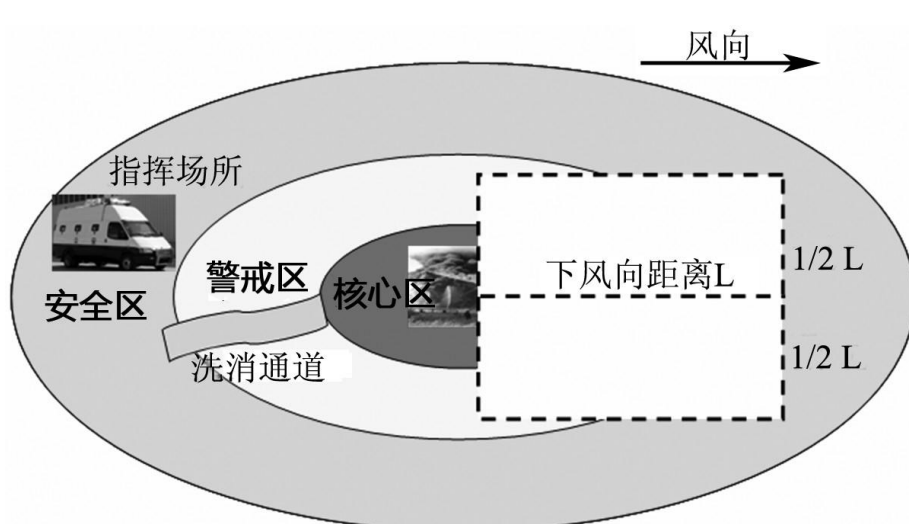
**（一）事故核心区。**事故核心区是以泄漏源为中心的一个圆周区域，其半径一般又称初始隔离距离。该区域只允许少数消防特勤官兵和抢险队伍进入。危化事故发生后需根据现场情况划定事故核心区，一般情况下，距事故现场 500m 区域划定为事故核心区。此区域危化品浓度指标高，有危化品扩散，并伴有爆炸、火灾、建筑物设施及设

备损坏、人员急性中毒。事故核心区的救援人员需全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面具。救援工作包括切断事故源、抢救伤员、保护和转移其它危化品、清除渗漏液态毒物、进行局部空间洗消及封闭现场等。非抢险人员撤离到中心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事故核心区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二) 事故波及区域(又称事故应急疏散区、警戒区)。事故波及区一般情况下为距事故现场 500 ~1000m 的区域，但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多受到风向等气象条件影响，所以应急处置过程中，该区域一般为下风向有害气体、蒸气、烟雾或粉尘可能影响的区域。该区域空气中危化品浓度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该区域内如果不进行防护，则可能使人致残或产生严重的或不可逆的健康危害，应疏散公众，禁止未防护人员进入或停留。因此，该区域的救援工作主要是指导防护、监测污染情况，控制交通，组织排除滞留危化品气体。据事故实际情况组织人员疏散转移。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到该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事故波及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三) 受影响区域(又称安全区)。受影响区域是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可能有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小剂量危化品危害。该区域救援工作重点放在及时指导群众进行安全防护，对群众进行有关知识的宣传，稳定群众的思想情绪，做好基本应急准备。

时，  
是现  
指挥



同  
也  
场  
部、

医疗急救站、洗消站等选址区域（一般设置在下风向，如下图所示）。但是危险化学品事故随着处置过程的变化，该区域有可能会成为新的事故波及区域，该区域的现场指挥部、医疗急救站、洗消站等部门应根据事故处置情况随时准备撤点。

## 附件 6

### 易燃液体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主要指气体或液体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一定规模的泄漏，虽然没有发展成为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但造成了严重的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一旦失控，往往造成重大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

#### 1. 防护

根据泄漏液体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防护装备：

危险区域	防护类别	剧毒、高毒	中毒	低毒、微毒
事故核心区	防护形式	全身	全身	全身
	防化服	内置式重型防护服	内置式重型防护服	封闭式防化服
	防护服	全棉防静电内外衣	全棉防静电内外衣	全棉防静电内外衣
	防护面具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过滤式防毒面具
警戒区内	防护形式	全身	全身	呼吸
	防化服	内置式重型防化服	内置式重型防化服	简易防化服
	防护服	全棉防静电内外衣	全棉防静电内外衣	战斗服
	防护面具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过滤式防毒面具、口罩等

## 2. 询情

①遇险人员情况；

②事故介质、容器储量、泄漏量、泄漏时间、部位、形式、扩散范围；

③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

④消防组织、设施、工艺措施；

⑤到场人员与企业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处置意见。

## 3. 侦检

①搜寻遇险人员；

②泄漏液体漫流范围（是否进入下水道或周边沟渠、水体），测定有害物蒸气浓度、扩散范围及周边污染情况；

③风向、风速等气象数据；

④设施、建（构）筑物情况，可能引发泄漏物爆炸燃烧的各种火源；

⑤确认可用消防设施位置、选择抢险位置、路线（宜选上风方向）；

## 4. 警戒、疏散

①根据询情、侦检情况确定现场警戒区域，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和火源，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②按警戒区域划分设立警戒标志，根据所划分的区域做好相关防护；

③疏散警戒区域内与抢险救援无关的人员，视情况动员警戒区域边沿人员作好疏散准备。

## 5. 救生

①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上风或侧上风方向安全区域；

②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应急医疗救护人员未到达之前，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挤压，采取心肺复苏措施，并给予氧气；脱去被污染者的服装，皮肤污染者用流动清水或肥皂彻底冲洗；眼睛污染者，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③将需要救治人员交医疗救护部门救治。

## 6. 控险

①禁：禁止烟、火、无关车辆进入抢险区域；进入现场的抢险车辆应按行车路线、停车位置进行，并同时做好断电、防火、防爆等措施；

②围：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等围堵（设立围堰）或导流，防止易燃液体流淌蔓延、扩散；

③盖：用泡沫或沙土覆盖，防止蒸气扩散，避免灾情扩大；外围设置水幕或屏封水枪，稀释、降解泄漏物蒸气浓度；

④堵：根据现场泄漏情况，切断泄漏源或实施堵漏；所有堵漏行动必须采取防爆措施，确保安全；

⑤转：利用工艺措施实施导流或倒罐；转移现场较危险的瓶、罐、桶。

## 7. 洗消、清理

①在警戒区边沿（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选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②对进入抢险区域的人员、设施进行洗消，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环保监测部门的检测，以防造成次生灾害；



③对现场残液、危险废弃物等进行吸附、收集或处置；少量残液，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④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⑤撤除警戒，安全撤离。

## 附件 7

### 易燃液体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 1. 防护

根据燃烧爆炸液体及其产物的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设施：

危险区域	防护类别	剧毒、高毒	中毒	低毒、微毒
事故核心区	防护形式	全身	全身	全身
	防化服	内置式重型防护服	内置式重型防护服	隔热服
	防护服	全棉防静电内衣	全棉防静电内衣	全棉防静电内衣
	防护面具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过滤式防毒面具
警戒区内	防护形式	全身	全身	呼吸
	防化服	内置式重型防化服	隔热服	战斗服
	防护服	全棉防静电内衣	全棉防静电内衣	战斗服
	防护面具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过滤式防毒面具、口罩等

#### 2. 询情

①被困人员情况；

②事故介质、容器储量、燃烧时间、部位、形式、火势范围；

③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火源等情况；

④消防设施、工艺措施。

### 3. 侦检

①搜寻被困人员；

②燃烧部位、形式、范围、对毗邻威胁程度、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等；

③燃烧烟雾毒性情况，灭火或冷却液漫流范围（是否进入周边水体）；

④生产装置、控制系统、建（构）筑物损坏程度；

⑤确认可用消防设施位置和运行情况、选择抢险位置、路线。

### 4. 警戒、疏散

①根据询情、侦检情况确定现场警戒区域，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②按警戒区域划分设立警戒标志，根据所划分的区域做好相关防护；

③疏散警戒区域内与抢险救援无关的人员，视情况动员警戒区域边沿人员作好疏散准备。

### 5. 救生

①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上风或侧上风方向安全区域；

②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

③对于烧伤或中毒较严重的，立即交医疗救护部门救治。

### 6. 控险

①冷却：冷却燃烧储罐（桶）或装置及其相邻的设施，重点是

受火势威胁的一面；冷却要均匀、不间断；冷却尽可能利用带架水枪或自动摇摆水枪（炮），冷却强度应不小于  $0.2 \text{ 升/秒} \cdot \text{m}^2$ ；

②围堵：利用砂土、水泥粉、煤灰等围堵或导流，防止泄漏液体或灭火泡沫液体向周边水体流淌、扩散。

③灭火：

a. 准备堵漏就绪，并有把握在短时间内完成；

b. 彻底扑灭外围火点，控制外围火种等危险源；充分冷却着火罐；

c. 向泄漏点、主火点进攻；

灭火方法包括：

关阀断料法：关阀断料，熄灭火源；

泡沫覆盖法：对燃烧罐或地面流淌火喷射泡沫进行覆盖灭火；对水溶性介质采用抗溶性泡沫；

砂土覆盖法：使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石墨等覆盖灭火；

干粉抑制法：视燃烧情况使用车载干粉炮、胶管干粉枪、推车或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

d. 扑灭流淌火灾时，泡沫覆盖要充分到位，并防止回火或复燃；

e. 着火贮罐或装置出现爆炸征兆时，参战人员应果断撤离。

④堵漏：根据现场泄漏情况，切断泄漏源或实施堵漏；对不溶于水且比水轻的易燃液体，可向罐内适量注水，抬高液位，形成水垫层，缓解险情，配合堵漏；所有堵漏行动必须采取防爆措施，确保安全；

⑤输转：利用工艺措施实施导流或倒罐；转移受火势威胁的物质或设施（瓶、罐、桶等）。

## 7. 洗消、清理

①在警戒区边沿（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选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②对进入抢险区域的人员、设施进行洗消，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环保监测部门的检测，以防造成次生灾害；

③对现场残液、危险废弃物等进行吸附、收集或处置；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④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⑤撤除警戒，安全撤离。

## 附件 8

### 易燃气体（液化气体）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 1. 防护

根据泄漏气体的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设施：

危险区域	防护类别	剧毒、高毒	中毒	低毒、微毒
事故核心区	防护形式	全身	全身	全身
	防化服	内置式重型防护服	内置式重型防护服	封闭式防化服
	防护服	全棉防静电内外衣	全棉防静电内外衣	全棉防静电内外衣
	防护面具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过滤式防毒面具
警戒区内	防护形式	全身	全身	呼吸
	防化服	封闭式防化服	封闭式防化服	简易防化服
	防护服	全棉防静电内外衣	全棉防静电内外衣	战斗服
	防护面具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过滤式防毒面具、口罩等

#### 2. 询情

①遇险人员情况；

②事故介质、容器储量、泄漏量、泄漏时间、部位、形式、扩散范围。

③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

④消防设施、工艺措施；

⑤到场人员与企业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处置意见。

### 3. 侦检

①搜寻遇险人员；

②测定泄漏气体浓度、扩散范围及周边污染情况；对于可溶性气体(如氨气等)，检查泄漏气体水溶液漫流范围(是否进入下水道或周边沟渠、水体等)；

③风向、风速等气象数据；

④设施、建(构)筑物情况，可能引发泄漏物爆炸燃烧的各种火源；

⑤确认可用消防设施位置、选择抢险位置、路线(宜选上风方向)。

### 4. 警戒、疏散

①根据询情、侦检情况确定现场警戒区域，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和火源，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②按警戒区域划分设立警戒标志，根据所划分的区域做好相关防护；

③疏散警戒区域内与抢险救援无关的人员，视情况动员警戒区域边沿人员作好疏散准备。

### 5. 救生

①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上风或侧上风方向安全区域；

②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

③应急医疗救护人员未到达之前，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挤压，采取心肺复苏措施，并给予氧气；脱去被

污染者的服装，皮肤污染者用流动清水或肥皂彻底冲洗；眼睛污染者，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④将需要救治人员交医疗救护部门救治。

## 6. 控险

①禁止火源：

a. 应严格控制危险区域内的一切火源，做好断电、防火、防爆等措施；

b. 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

②防止扩散：

a. 严密监视并控制液化气液相流淌、气相扩散范围，防止液化气进入下水道或井口，避免灾情扩大；

b. 设置水幕或屏封水枪，稀释、降解泄漏气体浓度；

c. 采用雾状射流形成水幕墙，防止泄漏气体扩散形成爆炸危险环境；

③实施堵漏：

a. 根据现场泄漏情况，切断泄漏源（如关闭前置阀门）或实施堵漏；所有堵漏行动必须采取防爆措施，确保安全；

b. 根据泄漏对象，对不溶于水的液化气体，可向罐内适量注水，抬高液位，形成水垫层，缓解险情，配合堵漏。

④慎用点火：应谨慎使用点火方法，遇到下列情况时可考虑采用：

a. 泄漏扩散将会引起更严重灾害性后果时；

b. 顶部受损泄漏，堵漏无效时；

c. 周边人员密集，无法转移和堵漏；

d. 泄漏浓度有限，未形成爆炸危险区时（浓度小于爆炸下限 30%）



且范围较小时。

点火的前期准备：

- a. 确认危险区域内人员撤离时；
- b. 灭火、掩护、冷却等防范措施准备就绪时；
- c. 现场设有或安装排空火炬时；

点火方法：

- a. 铺设导火索（绳）点燃（安全区内操作）；
- b. 使用长竿点燃（在上风方向，穿着避火服，水枪掩护等，仅适用放空点燃）；
- c. 抛射火种点燃（在上风方向，安全区内使用信号枪、电光弹等操作）；

d. 使用电打火机点燃（安全区内操作）；

⑤快速输转：利用工艺措施倒罐或放空；转移较危险的瓶、罐；

⑥注意要点

- a. 应严格控制进入抢险区内实施抢险作业的人员数量；
- b. 严禁处置人员在泄漏区域内下水道等地下空间顶部、井口处滞留；

## 7. 洗消、清理

①在警戒区边沿（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选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②对进出抢险区域的人员、设施进行洗消，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环保监测部门的检测，以防造成次生灾害；

③对现场残液、危险废弃物等进行吸附、收集或处置；少量残液，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倒

至空旷地方掩埋；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用喷雾水、蒸汽、惰性气体清扫现场内事故罐、管道、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气（液）；

④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⑤撤除警戒，安全撤离。

## 附件 9

### 易燃气体(液化气体)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 1. 防护

根据燃烧爆炸气体及其燃烧产物的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设施：

危险区域	防护类别	剧毒、高毒	中毒	低毒、微毒
事故核心区	防护形式	全身	全身	全身
	防化服	内置式重型防护服	内置式重型防护服	隔热服
	防护服	全棉防静电内衣	全棉防静电内衣	全棉防静电内衣
	防护面具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过滤式防毒面具
警戒区内	防护形式	全身	全身	呼吸
	防化服	内置式重型防护服	隔热服	战斗服
	防护服	全棉防静电内衣	全棉防静电内衣	
	防护面具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过滤式防毒面具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过滤式防毒面具	过滤式防毒面具、口罩等

#### 2. 询情

①被困人员情况；

②事故介质、容器储量、燃烧时间、部位、形式、火势范围；

③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火源等情况；

④消防设施、工艺措施。

### 3. 侦检

①搜寻被困人员；

②燃烧部位、形式、范围、对毗邻威胁程度、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等；

③燃烧烟雾毒性情况，灭火或冷却液漫流范围（是否进入周边水体）；

④生产装置、控制系统、建构筑物损坏程度；

⑤确认可用消防设施位置和运行情况、选择抢险位置、路线。

### 4. 警戒、疏散

①根据询情、侦检情况确定现场警戒区域，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和火源，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②按警戒区域划分设立警戒标志，根据所划分的区域做好相关防护；

③疏散警戒区域内与抢险救援无关的人员，视情况动员警戒区域边沿人员作作好疏散准备

### 5. 救生

①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上风或侧上风方向安全区域；

②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

应急医疗救护人员未到达之前，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

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挤压，采取心肺复苏措施，并给予氧气；脱去被污染者的服装，皮肤污染者用流动清水或肥皂彻底冲洗；眼睛污染者，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 6. 控险

### ①冷却

- a. 冷却时严禁向火焰喷射口射水，防止燃烧加剧；
- b. 冷却燃烧储罐或装置及与其相邻的容器，重点应是受火势威胁的一面；
- c. 冷却要均匀、不间断，冷却强度应不小于  $0.2 \text{ 升/秒} \cdot \text{m}^2$ ；
- d. 冷却尽可能使用固定式水炮、带架水枪、自动摇摆水枪（炮）和遥控移动炮。

### ②防护

- a. 严密监视并防止气体、有毒烟雾扩散，防止灾情扩大；
- b. 利用砂土、水泥粉、煤灰等围堵或导流，防止灭火药剂向周边水体流淌、扩散；
- c. 点燃防护：当罐内气压减小，火焰自动熄灭，或火焰被冷却水流扑灭，但还有气体扩散且无法实施堵漏或稀释，仍能造成危害时，要果断采取措施点燃。

### ③灭火

- a. 堵漏准备就绪，并有把握在短时间内完成；
- b. 彻底扑灭外围火点，控制外围火种等危险源；充分冷却着火罐；
- c. 向泄漏点、主火点进攻。

灭火方法包括：

关闭断气法：关闭阀门，切断气源，自行熄灭；

干粉抑制法：视燃烧情况使用车载干粉炮、胶管干粉枪、推车或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

水流切断法：采用多支水枪并排或交叉形成密集水流面，集中对准火焰根部下方射水，同时向火头方向逐渐移动，隔断火焰与空气的接触使火熄灭；

泡沫覆盖法：对流淌火喷射泡沫进行覆盖灭火；

旁通注入法：将惰性气体等灭火剂在喷口前的管道旁通处注入灭火。

#### ④堵漏：

a. 根据现场泄漏情况，切断泄漏源或实施堵漏；

b. 对不溶于水的液化气体，可向罐内适量注水，抬高液位，形成水垫层，缓解险情，配合堵漏；

c. 所有堵漏行动必须采取防爆措施，确保安全。

⑤输转：利用工艺措施倒罐或排空；转移受火势威胁的物质或设施；

#### ⑥防爆炸：

a. 防止回火：不准盲目灭火，防止蒸汽扩散爆炸；当泄漏气体燃烧接近尾声时，要果断灭火，防止容器回火爆炸；

b. 撤离避险：当贮罐火灾现场出现罐体震颤、啸叫、火焰由黄变白、温度急剧升高等爆炸征兆时，指挥员应果断下达紧急避险命令，参战人员应迅速撤出或隐蔽。

## 7. 洗消、清理

①在警戒区边沿（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选用相

应的洗消药剂；

②对进出抢险区域的人员、设施进行洗消，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环保监测部门的检测，以防造成次生灾害；

③对现场残液、危险废弃物等进行吸附、收集或处置；少量残液，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用喷雾水、蒸汽、惰性气体清扫现场内事故罐、管道、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气（液）；

④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⑤撤除警戒，安全撤离。

## 附件 10

### 湿易燃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 1. 防护

根据泄漏物及其燃烧产物的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设施：

危险区域	防护类别	剧毒、高毒	中毒	低毒、微毒
事故核心区	防护形式	全身	全身	全身
	防化服	内置式重型防护服	内置式重型防护服	封闭式防化服
	防护服	全棉防静电内 外衣	全棉防静电内 外衣	全棉防静电内 外衣
	防护面具	正压式空气呼 吸器	正压式空气呼 吸器	正压式空气呼 吸器或过滤式 防毒面具
警戒区内	防护形式	全身	全身	呼吸
	防化服	内置式重型防 护服	封闭式防化服	简易防化服
	防护服	全棉防静电内 外衣	全棉防静电内 外衣	战斗服
	防护面具	正压式空气呼 吸器或过滤式 防毒面具	正压式空气呼 吸器或过滤式 防毒面具	过滤式防毒面 具、口罩等

#### 2. 询情



①被困人员情况；

②事故介质、燃烧或泄漏物质、时间、部位、形式、扩散或燃烧范围；

③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电源等情况；

④单位或周边消防组织、设施，工艺措施；

⑤到场人员与企业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处置意见。

### 3. 侦检

①搜寻被困人员；

②燃烧物质、范围、蔓延方向，产生的火势阶段；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等；

③燃烧烟雾毒性情况，灭火或冷却液漫流范围（是否进入周边水体）；

④生产装置、控制系统、建（构）筑物损坏程度；

⑤确认可用消防设施位置和运行情况、选择抢险位置、路线。

### 4. 警戒、疏散

①根据询情、侦检情况确定现场警戒区域，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和火源（泄漏事故时），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②按警戒区域划分设立警戒标志，根据所划分的区域做好相关防护；

③疏散警戒区域内与抢险救援无关的人员，视情况动员警戒区域边沿人员作好疏散准备。

### 5. 救生

①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上风或侧上风方向

安全区域，救助过程注意呼吸道（戴防毒面具、面罩或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和皮肤（穿防护服）的防护；

②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

a. 对昏迷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体外心脏挤压，采取心肺复苏措施，并输氧；

b. 脱去污染服装；皮肤及眼污染用清水彻底冲洗；对易损坏呼吸道黏膜的化合物应注意呼吸道是否通畅，防止窒息或阻塞；对消化道服入者应立即催吐；

c. 对于烧伤或中毒较严重的，立即交医疗救护部门救治。

## 6. 控险

①谨用水：如果遇湿易燃物品数量较多，且未与其他物品混存，在未采取有效防水措施前，则绝对禁止用水或泡沫、酸碱等湿性灭火剂扑救；

②覆盖：如果现场火灾威胁到相邻的较多遇湿易燃物品，难以在短时间内转移时，应先用油布或塑料膜等其他防水布将遇湿易燃物品遮盖好，然后再在上面盖上棉被并淋上水。如果遇湿易燃物品堆放处地势不太高，可在其周围用土筑一道防水堤。在用水或泡沫扑救相邻火灾时，对相邻的遇湿易燃物品应留一定的力量监护。

③防护：

a. 严密监视地面流淌物及易燃或有毒气相扩散情况，及时进行围堵或稀释，防止灾情扩大；

b. 对遇湿易燃物品中的粉尘如镁粉、铝粉等，切忌喷射有压力的灭火剂，以防止将粉尘吹扬起来，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导致爆炸发生。

#### ④灭火：

a. 不准盲目灭火，防止引发再次爆炸；

b. 如果只有极少量（一般 50g 以内）遇湿易燃物品，则不管是否与其他物品混存，仍可用大量的水或泡沫扑救。水或泡沫刚接触着火点时，短时间内可能会使火势增大，但少量遇湿易燃物品燃尽后，火势很快就会熄灭或减少；

c. 遇湿易燃物品应用干粉、二氧化碳、卤代烷扑救，但金属钾、钠、铝、镁等个别物品用二氧化碳、卤代烷无效。固体遇湿易燃物品应用水泥、干砂、干粉、硅藻土和蛭石等覆盖。水泥是扑救固体遇湿易燃物品火灾比较容易得到的灭火剂；

d. 如果有较多的遇湿易燃物品与其他物品混存，则应先查明是哪类物品着火，遇湿易燃物品的包装是否损坏。可先用开关水枪向着火点吊射少量的水进行试探，如未见火势明显增大，证明遇湿物品尚未着火，包装也未损坏，应立即用大量水或泡沫扑救，扑灭火势后立即组织力量将淋过水或仍在潮湿区域的遇湿易燃物品疏散到安全地带分散开来。如射水试探后火势明显增大，则证明遇湿易燃物品已经着火或包装已经损坏，应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灭火器扑救，若是液体应用干粉等灭火剂扑救，若是固体应用水泥、干砂等覆盖，如遇钾、钠、铝、镁轻金属发生火灾，最好用石墨粉、氯化钠以及专用的轻金属灭火剂扑救。

#### ⑤输转：

a. 遇湿易燃物品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安全措施转移受威胁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b. 如果其他物品火灾威胁到相邻的较多遇湿易燃物品，尽可能

转移受威胁的遇湿易燃物品。

## 7. 洗消、清理

①在警戒区边沿（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选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②对进出抢险区域的人员、设施进行洗消，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环保监测部门的检测，以防造成次生灾害；

③对现场残液、危险废弃物等进行吸附、收集或处置；少量残液，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在污染地面上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物，污水集中收集；

④清点人员、车辆及应急装备；

⑤撤除警戒，安全撤离。

## 附件 11

### 氯（氯气）泄漏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 1. 防护

氯气（液氯）属剧毒品，根据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设施：

危险区域	防护形式	防化服	防护服	防护面具
事故核心区	全身	内置式重型防护服	全棉防静电内 外衣	正压式空气呼 吸器
警戒区内	全身	内置式重型防 护服	全棉防静电内 外衣	正压式空气呼 吸器或过滤式 防毒面具

#### 2. 询情

- ①遇险人员情况；
- ②氯气储量、泄漏量、泄漏时间、部位、形式、扩散范围；
- ③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等情况；
- ④消防设施、工艺措施。

#### 3. 侦检

- ①搜寻遇险人员；
- ②测定氯气浓度、扩散范围及周边污染情况；检查泄漏气体水溶液漫流范围（是否进入下水道或周边沟渠、水体等）；
- ③风向、风速等气象数据；
- ④设施、建（构）筑物情况，可能因氯气腐蚀或助燃引发次生事故的各种危险源（包括容器、燃料、可燃固体在内的可能发生剧烈反应或爆炸的设施或物料）；

⑤确认可用消防设施位置、选择抢险位置、路线（上风方向）。

#### 4. 警戒、疏散

①根据询情、侦检情况确定现场警戒区域，发现泄漏，现场立即至少隔离 200 米，下风向撤离至少 500 米，如果是储罐、槽车或氯瓶大量泄漏，立即隔离至少 800 米以上，上风或侧风方向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②按警戒区域划分设立警戒标志，根据所划分的区域做好相关防护，同时防止灼伤或冻伤，重点要避免人员进入低洼处或密闭空间内（如污水沟、下水道等）；

③疏散警戒区域内与抢险救援无关的人员，动员警戒区域边沿人员作好疏散准备，以便根据动态检测结果，适时调整警戒范围和人员疏散范围；

#### 5. 救生

①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上风或侧上风方向安全区域；

②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

③将需要救治人员交医疗救护部门救治。

#### 6. 控险

①防止爆炸：

a. 储存液氯的钢瓶、储罐均为压力容器，处置过程要防止压力容器发生爆炸，避免高压水枪直接喷射或外力导致钢瓶碰撞或滚动；

b. 如果液氯储罐可能存在有三氯化氮，要防止震动，以免三氯化氮发生爆炸；

c. 清除泄漏源区域的可燃、易燃物质。

②稀释降毒：

a. 以泄漏点为中心，在储罐、容器的四周设置水幕或喷雾水枪喷射雾状水进行稀释降毒，防止气体扩散；

b. 严密监视并控制液氯流淌、扩散范围，防止氯气（比空气重）或水溶物进入下水道或井口，避免灾情扩大；

c. 化学中和：储罐、容器壁发生小量泄漏，可在消防车水罐中加入碳酸氢钠、氢氧化钙等碱性物质向罐体、容器喷射，以减轻危害。也可将泄漏的氯气导入碳酸氢钠等碱性溶液中，加入等容量的次氯酸钠进行中和，形成无危害或微毒废水；

d. 浸泡水解：体积较小的液氯钢瓶发生损坏或废旧钢瓶发生泄漏，又无法制止外泄时，可将钢瓶浸入氢氧化钙等碱性溶液中进行中和，也可将钢瓶浸入水中稀释降毒，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③实施堵漏：

a. 生产装置或管道发生泄漏、阀门尚未损坏时，可协助技术人员或在技术人员指导下，使用喷雾水枪掩护，关闭阀门，制止泄漏；

b. 罐体、管道、阀门、法兰泄漏，采取相应的堵漏方法实施堵漏。

④快速输转：不能有效堵漏时，应控制减少泄漏量，采取倒罐、惰性气体置换、压力差倒罐等方法将其导入其他容器或储罐；或转移较危险的瓶、罐脱离危险区域；

⑤限制人数：应严格控制进入抢险区内实施抢险作业的人员数量。

## 7. 洗消、清理

①在警戒区边沿（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选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②对进出抢险区域的人员、设施进行洗消，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环保监测部门的检测，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a. 化学消毒法：用碳酸氢钠、氢氧化钙、氨水等碱性溶液喷洒在染毒区域或受污染物体表面，进行化学中和，形成无毒或低毒物质；

b. 物理消毒法：用吸附垫、活性炭等具有吸附能力的物质，吸附回收后转移处理；

③用喷雾水、蒸气或惰性气体清扫现场内事故罐、管道等工艺设施，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氯（液）。

④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⑤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 应急处置流程图

